

证券代码：837137

证券简称：鼎瀚文化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深圳市鼎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1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黄秋芳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市鼎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深圳市鼎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依照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进行公司经营管理，现形成了《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，公司在以前年度工作的基础上，紧密围绕公司经营计划开展各项工作，并在严格执行《公司章程》的前提下，进一步拓展业务，提升管理能力，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。董事会针对 2023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，并编写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，现拟出具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深圳市鼎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，按照总量控制、突出重点、增收节支的原则，在考虑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，经过公司内部研究讨论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深圳市鼎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【大华审字[2024]0011015357 号】，公司 2023 年净利润为-1,064,169.32 元，本年度无利润可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的大华审字[2024]0011015357号审计报告，深圳市鼎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经营业务净利润为-1,064,169.32元，未分配利润为-9,254,580.05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9,006,255.00元的三分之一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拟申请银行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战略规划，为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，2024年度拟向银行申请银行贷款，通过银行贷款可以补充公司资金需求，同时有利于建立与银行的合作与信用关系，增加公司经营实力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时，根据深圳市及龙岗区相关政府扶持政策，对文化企业从银行贷款产生的利息及担保支出进行资助，因此，贷款的成本相对较低。

2024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信用贷款及担保贷款预计不超过1200万元，具体以银行审批及双方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有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鼎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鼎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8 日